

# 离职后这些常见问题该如何处理

离职后入职新公司，新公司没有企业年金，已交的企业年金怎么办？退休后领取企业年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在职期间未休年假，离职后可以要求单位补偿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离职后相关问题的解决方式。

□本报记者 张沁

## 01 离职后入职新公司，新公司没有企业年金，已交的企业年金怎么处理？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其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 02 退休后领取企业年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需要。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如果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存在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扣除该部分后就其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03 用人单位倒闭了，职工退休如何处理？

职工下岗失业后，可以在新的就业单位，或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保缴费，与之前的缴费年限合并计

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规定的，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04 在职期间未休年假，离职后可以要求单位补偿吗？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

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

## 05 原单位破产了，人事档案怎么存放？

原单位破产后职工再就业的，视用人单位性质，人事档案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转至用人单位保管，或转至户籍所在地、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暂未就业的，可转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 带您全面了解「视同工伤」

工伤权益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工作与生活保障。在工作和生活中，有些伤害虽然看似和常规工伤不太一样，但按照规定却能“视同工伤”，享受相应待遇。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视同工伤”的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张沁

### 什么情形视同工伤？

视同工伤是指职工虽非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可按工伤享受待遇的情形，旨在通过法定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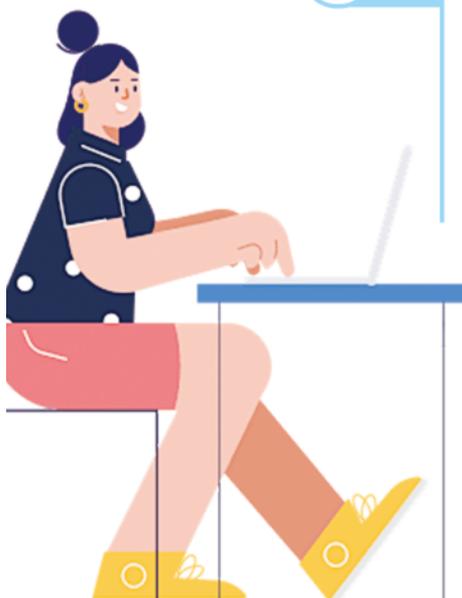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 视同工伤的职工可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视同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下：

- 1.职工突发疾病死亡和在抢险救灾等活动中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2.伤残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 这是因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对伤残职工伤残程度的一次性补偿，职工原在军队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后，已经按照军队有关规定享受的各项待遇中的一次性待遇与《工伤保险条例》中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性质等同，因此不应重复享受。



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往返 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  
 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  
 电话：13853693650 13336369368  
 地址：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L222、L238-L244库

精品物流专版  
 15853691935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房产/婚介/招聘  
 家政月嫂托老保洁维修8600137  
 招商/维修/礼品回收  
 提示：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